

# 阿尔巴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尔巴尼亚银行是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授权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从事具体汇兑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是阿尔巴尼亚列克。列克不属于可兑换货币。列克汇率以外汇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实行浮动汇率制。阿尔巴尼亚银行每天以国内最活跃、最重要的外汇市场经营者报价为基准，确定与美元和欧元的官方汇率，其他货币汇率通过国际外汇市场上与美元的汇率套算确定。阿尔巴尼亚银行仅在出现无序市场、汇率与基本面不符以及外汇储备不充足时才会进行干预，包括通过商业银行和阿尔巴尼亚银行货币交易部门报价确定汇率与通过买卖进行干预两种形式。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企业出口收汇需汇回本国。敏感行业出口须取得许可证，包括消防、军火、贵金属等行业及与本国文化相关的行业。居民和非居民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机构才可进口或出口黄金和贵金属。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需提供合同、商业发票等交易凭证，并声明未重复付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形资产交易和经常性转移需要证明文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阿尔巴尼亚对资本项下交易有相应管制。获得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账户持有人向境外进行资本转移时需得到相关机构许可，并遵守阿尔巴尼亚银行的监管

要求。外汇资金流出规模较大时，阿尔巴尼亚银行有权对资本账户的交易和转账实施外汇限制，但此类限制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对相应限制法规的延期也不可超过 12 个月。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入，缴纳 10% 利润税并履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关交易只能由经纪公司或由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的银行执行。外国发行人可以通过许可发行代理机构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阿尔巴尼亚发行证券。居民在国外销售或发行股票，需事先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发行数据和证券清算方式。经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阿尔巴尼亚或欧盟国家批准的集合投资项目可在阿尔巴尼亚发行证券。境内管理企业要在阿尔巴尼亚或欧盟国家批准的其他国家开立分支机构，需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资本交易仅受反洗钱条例限制。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等值 100 万列克的外汇，无需申报。若所携带外汇超过此限额，则出入境时需出示相应的进出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350 万列克的外汇，超过部分需取得阿尔巴尼亚银行的书面同意。提供申报文件后，居民可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外国投资者或法人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需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公司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国际汇款（如进口货物和服务、交通运输、支付利息和本金及条例规定的其他目的），须向汇款银行提供发票、证明或运输单据等文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阿尔巴尼亚银行要求商业银行使用官方汇率换算其月度资产负债表报告中的外汇头寸。银行要求在阿尔巴尼亚银行账户中保留准备金，金额等于所有到期期限小于 2 年对客负债的 10%。本币准备金以回购利率的 70% 计息，外币准备金部分不计息。银行不得向单一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0%。若交易对手为母银行或母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子银行，银行不得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5%。银行单一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20%，所有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30%。

**保险业：**在取得另一个国家（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或非成员国）

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合格控股权之前，保险公司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当后续持股等于或超过外国金融机构的表决权或参与资本的 20%、33%、50% 或 75%时，保险公司还需书面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

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证券，对发行国家和单一发行人集中程度等有限制要求。

### 阿尔巴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出口收汇需汇回本国。						居民和非居民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机构才可进口或出口黄金和贵金属。企业货物贸易进口付汇需提供合同、商业发票等交易凭证，并声明未重复付汇。敏感行业出口需取得许可证，包括消防、军火、贵金属等行业及与本国文化相关的行业。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获得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账户持有人向境外进行资本转移时需得到相关机构许可，并遵守阿尔巴尼亚银行的监管要求。	外汇资金流出规模较大时，阿尔巴尼亚银行有权对资本账户的交易和转账实施外汇限制，但此类限制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且对相应限制法规的延期也不可超过12个月。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p>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等值 100 万列克的外汇, 无需申报。若所携带外汇超过此限额, 则出入境时需出示相应的进出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p>	<p>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等值 100 万列克的外汇, 无需申报。出境时, 若所携带外汇超过此限额, 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 每年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350 万列克的外汇, 超过部分需取得阿尔巴尼亚银行的书面同意。</p>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商业银行不得向单一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0%。若交易对手为母银行或母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子银行, 银行不得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5%。银行单一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20%, 所有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30%。</p>				